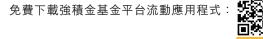
怎樣管理你的強積金?

(1) 強積金投資

強積金是長線投資,你必須認真選擇切合個人需要的強積金計劃及基金,並定期檢討 基金及投資組合,是否切合你身處的人生階段或個人情況的轉變。

在選擇強積金計劃或基金時,你可參考以下資料,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

- 受託人定期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及基金便覽
- 受託人定期在中英文報章刊登的基金單位價格資料
- 受託人於網頁或公司刊物所刊載、或透過電話查詢服務所提供的相關資料;及
- 積金局網頁的「強積金基金平台」(mfp.mpfa.org.hk)及「受託人服務比 較平台」(tscplatform.mpfa.org.hk)。



(有關詳情,請參閱《積金投資怎決定》小冊子。)

(2) 帳戶管理

轉工/離職時,你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,處理你在舊公司工作時所累積的強積金

- 把強積金轉移至新僱主為你開立的「供款帳戶」⁴;或
- 如你在其他強積金計劃下已持有「個人帳戶」⁵,把強積金轉移至此帳戶。存入 強積金時,你應主動聯絡受託人確定有否給予投資指示。

如你本身並未持有任何「個人帳戶」及滿意舊公司所選用的強積金計劃,你亦可以考慮 把強積金保留在舊公司的計劃中,以「個人帳戶」形式繼續投資。你應主動聯絡 受託人,為該帳戶給予投資指示。



如需轉移強積金,你只需從積金局網頁「實用工具」下的「表格」網頁欄下載、或向受託人 索取一份「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」(第MPF(S)-P(M)號表格),填妥後交予新受託人辦理。

原有計劃的受託人在收到你的轉移通知後30日內,會將強積金轉移至新計劃的受託人,並於 轉移後向你發出「轉移結算書」。而新計劃的受託人亦會向你發出「轉移確認書」,列明從原有 計劃接獲的款額。

若原有計劃的受託人收到你的終止受僱通知書後3個月內仍未得到你的指示,你的強積金 會自動轉移至原有計劃下的「個人帳戶」。

(有關詳情,請參閱《積金生活新智慧-管理個人帳戶小錦囊》小冊子。)

僱員自選亞排

僱員自撰安排讓你有更大自主權,可以每年一次,撰擇將現職工作的供款帳戶內的僱員強制 性供款及投資回報,全數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。如果曾經將以往受僱或自僱時 所累積的強制性供款及投資回報轉移至供款帳戶內,該部分的強積金可以隨時全數一筆過轉 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。

即使你行使了「僱員自選安排」的轉移權,隨後每個糧期的新供款(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), 僱主仍須繼續存入沿用的受託人及計劃內,並非你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。

(有關詳情,請參閱《僱員自選安排之話事人絕招》小冊子。)



帳戶,管理強積金就

當你年滿65歲時,你可選擇以下其中一個方法處理你的強積金

1. 分期提取:分多次提取帳戶內的強積金,並由自己決定何時提取、提取次數及提取金額;

2. 一筆過提取:一次過提取帳戶內的全部強積金;或

3. 全數保留: 把全部強積金保留在帳戶內繼續投資。

你亦可以下列理由,在65歲前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

- 提早退休;
- 永久離開香港⁶
-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
- 罹患末期疾病
- 小額結餘;或

死亡。

假如你以「提早退休」為理由提取 強積金, 你可選擇以分期或一筆過 的方式提取。

如欲提取強積金,請聯絡你的受託人索取適當的表格(包括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的表格) 有關提取強積金的詳情,請參閱《退休時,如何處理強積金?》及《提早提取強積金》單張。

- 4. 「供款帳戶」是用以滾存你在現職期間作出的強積金。
- 5. 「個人帳戶」是用以滾存計劃成員過去工作累積的強積金,及/或因行使僱員自選安排的轉移權,從現職
- 6. 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第163(3)條,如計劃成員曾經聲明在某指明日期已經或將會永久 離開香港,並以此理由獲支付強積金,該成員便不可聲明以某較後日期永久離港為理由,再次獲支付強積金
- 7. 有關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的支付條件、計算方法及支付時限,請參閱勞工處網站www.labour.gov.hk。

受託人或強精金中介



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的關係

根據《僱傭條例》,如果你符合特定條件,可獲發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⁷。在強積金制度下,僱主 有權以僱員的強積金帳戶內,僱主的供款及投資回報(下文統稱「僱主供款」),抵銷須支付給 僱員的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。不過,僱員的供款及投資回報不能作抵銷之用。

抵銷安排會因應僱員強積金帳戶內僱主供款的多寡而有所不同,一般有兩種情況:

曾例:按照《僱傭條例》,你應獲發30,000元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



■情況 當你應獲發的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少於僱主供款(即僱主供款足以全數抵銷整筆長期 1 服務金/遣散費)。

強請金帳戸內	長期服務金/	強請金帳戸內
僱主供款	遣散書	僱主供款結餘
\$80,000(抵銷前)	\$30,000	\$50,000(抵銷後)

你的強積金帳戶內有80,000元僱主供款,當中30,000元可用作抵銷你應獲發的長期服務金 遣散費。抵銷後,僱主供款剩餘50,000元,將繼續留在你的強積金帳戶內滾存。



情況 當你應獲發的長期服務金/遣散費<u>多於</u>僱主供款(即僱主供款<u>不足以全數抵銷</u>整筆長期 2 / 服務金/遣散費),按照法例要求,僱主必須向僱員支付差額。

。 強請金帳戸內 僱主供款	僱主另自行支付	長期服務金/ 遣散費
\$10,000	\$20,000	\$30,000

由於你的強積金帳戶內只有10,000元僱主供款,即使全數用作抵銷你應獲發的長期服務金/ 遣散費,僱主還須另行支付20,000元差額(30,000元 - 10,000元),令你合共獲發30,000元的長期 服務金/遣散費



















強制性公請金(強請金)制度成立的目的是協助香港就業人士累請退休 儲蓄。這單張有助你了解作為一位僱員在不同階段應注意的強請金事宜

- 參加表格
- 解購計劃成員 供款安排
- 怎樣管理你的強請金 提取強請金
- 強請金與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的關係

你需要參加強積金嗎?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規定,除了部分 獲豁免人士之外,凡年滿18歲至64歲的僱員 或自僱人士,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。

受僱期不少於60日的全職或兼職僱員,] 受僱期少於60日的飲食業及建造業「臨時 僱員」1。(有關兼職及臨時僱員的強積金 安排,請參閱《兼職僱員如何保障強積金 權益》及《強積金行業計劃》單張。)

自僱人士

並非受聘於任何人士或公司,而是以非僱員 身分提供服務或貨品來賺取入息,不論 是獨資經營者或生意合夥人,均屬於自僱 人士。(有關詳情,請參閱《自僱人士強積金 權責須知》單張。)

獲豁免人士

部分人士可獲豁免參加強積金計劃,包括:

計劃的分別,請參閱 《認識強精金與職業退休

計劃》單張

- 家務僱員
- 自僱持牌小販;
- 獲法定退休金計劃 或公積金計劃保障 *有關強情金及公情金*
-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 業退休計劃2(俗稱 公積金)的成員

- 持工作簽證來港工作不超過13個月或 已獲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;
-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的歐洲委員會辦事處

法例規定,僱主必須在你受僱首60日內 安排你參加僱主所選定的強積金計劃。 若你的僱主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 你可以選擇參加其中一個計劃。

你應填妥由僱主提供的強積金登記表格 並於表格上選擇你的基金或投資組合 然後經僱主交予相關的受託人處理。

如果你的僱主同時為僱員提供兩種退休 保障計劃,即強積金計劃和公積金計劃 你便可以有一次機會,選擇參加其中一種 計劃。在作出這個選擇前,你必須清楚

> 了解該公積金計劃 的管限規則³,及上述 兩類計劃的分別。 有關詳情可向你的 僱主及受託人查詢。

解構計劃成員參加表格

多積信託有限公司 成員參加/登記表格

部分受託人提供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,請向僱主查詢 所屬公司已參加的強積金計劃名稱及編號

第一部份 僱主資料

計劃名稱:退休安享強積金計劃 ♦ | 計劃編號:00001010 公司/僱主名稱:大眾投資有限公司 成員編號:由受託人填上

第二部份 僱員資料

成員名稱:陳大文(先生/小姐/女士)*	性別:男/女*
身份證/ 護照號碼 *:A123456(3)	出生日期:1988年1月1日
受僱日期:2017年4月5日	參與計劃日期:2017年4月5日
住宅電話: 2123 4567	手機號碼:9876 5432
傳真編號: 2123 4568	職員編號:01010(如有)
住址:尖沙咀第一街1號一樓	電郵地址: chantaiman@abc.com

或固定金額為港幣\$

只在你有意作自願性供款時填寫,你須明白此乃額外供款。

第三部份 計劃成員自願性供款 (如適用)

- ▼本人現決定作出自願性供款,金額如下 6 %供款率x每月基本入息: %供款率x每月強積金有關入息
- 第四部份 由其他計劃轉移累算權益
- ✓本人現決定從其他強積金計劃轉移累算權益
- 如你想從前僱主的計劃下的個人帳戶把資金轉移至 此新供款帳戶,須填寫此欄。另外,你須填寫及交 回「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| 予本表格受託人。

● 僱主將於你的薪金中扣除款項作自願性供款。

● 按正常情況,此等自願性供款所累積的款項,

方可提取。詳情請向受託人查詢。

在你終止受僱於現有公司或年滿65歲後等情況下

- 1.「臨時僱員 | 是指從事建造業或飲食業,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
- 2.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由僱主營辦,屬自願性質的退休計劃。在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下,此等計劃須經積金 局註冊,並獲積金局豁免遵守若干強積金規定。
- 3. 有關管限規則涵蓋範圍包括:供款比率、歸屬比例、累算權益的計算及「最低強積金利益」的處理等。

你可以自訂投資組合,同時或獨立投資於列表上的投資選擇(同時選擇「預設 投資 | 及其他基金則須視平個別計劃的管限規則)

如你沒有指定投資組合,往後存入帳戶的強積金會自動按「預設投資」進行 投資,詳情請瀏覽「預設投資」專題網站 (www.mpfa.org.hk/DIS)。

第五部份 投資選擇

	僱主及僱員 強制性供款	僱主及僱員 自願性供款	
預設投資策略			
核心累積基金			
65歲後基金			● 各投資選 而總和必
股票基金			● 你填寫的
混合資產基金			適用於何
債券基金			●有關各
保證基金			強積金計 在受託人
強積金保守基金			
總和	100%	100%	
,	•		

擇的百分比必須是整數 ·須是100%。

- 勺投資基金分配比例一般 僱主供款及僱員的所有 百及新供款。
- 基金詳情,請參閱有關 計劃説明書。該等文件可 **人網頁下載。**

(陳大文簽署樣式)

2017年4月5日

成員簽署

● 請緊記此簽署式樣,因為它將用於核對日後你給予受託人的文件

● 不同受託人在成員參加/登記表格上會有不同的個人資料聲明 及其他細則及條款。僱員在簽署前應詳細閱讀。

為保障個人的強請金權益,你應該

- 仔細閱讀受託人提供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/強積金計劃説明書,瞭解你所選擇的強積金基
- 確保你向受託人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,例如你的地址及電話號碼。若日後 這些資料有所改變,須盡快向受託人,或經僱主向受託人提出更改
- 在參加計劃後,確定有否收妥受託人向你發出的參與通知,並查核該參與通知上的個人 資料是否準確。如沒有收到參與通知,應向僱主或受託人查詢

你和僱主均須定時作強積金供款。供款額是根據你的有關入息而定,計算方法如下:

左口七眼 1 克	強制性供款額		
每月有關入息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	
低於7,100元	有關入息 x 5%	無須供款	
7,100元至30,000元	有關入息 x 5%	有關入息 x 5%	
超過30,000元	1,500元	1,500元	

有關入息

有關入息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予僱員 的任何工資、薪金、假期津貼、費用、 佣金、花紅、獎金、合約酬金、賞錢或 津貼,但不包括《僱傭條例》下的遣散費或 長期服務金。

僱主及僱員供款

僱主須在每個糧期終結後,從你的入息中 扣除僱員部分的供款(如你的有關入息 不少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7,100元),並在 下一個月的第10日或之前,將僱員及僱主 雙方的供款總額一併交給受託人。

僱員受僱於新僱主時,可享有免供款期。 例如,月薪的僱員無須就受僱的首30日及

其後首個不完整的糧期作出僱員供款。僱主 則沒有免供款期,須從僱員第一個受僱日起 計算僱主供款。

強積金供款全數即時歸僱員所有,但不包括 用以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僱主供款 部分的強積金。

僱員亦可因應個人需要,考慮作自願性

- 若你的僱主沒有為你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沒有 替你供款,請盡快向積金局作出投訴。
- 若對強積金計劃有任何查詢,請聯絡你的 受託人或積金局。

強積金供款額

看看以下例子,僱員朱小姐在11月及12月份的收入如下

	每月有關入息	僱主供款	僱員供款
11月	6,000元(月薪)	300元	無須供款
12月	8,500元 (月薪6,000元+年終花紅2,500元)	425元	425元

- 在11月份,朱小姐的月薪為6,000元,即有關入息低於7,100元,所以她無須供款,但她的 僱主仍要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%供款
- 在12月份,除了薪金6,000元之外,朱小姐還有2,500元年終花紅。由於花紅亦被列入計算 為有關入息,所以朱小姐於12月的有關入息為8.500元,因此她和僱主都要各自供款425元。

想全方位瞭解與僱員相關的強請金資訊 為自己的退休生活籌謀,請參閱《強請金 僱員百科》。



5月31日糧期終結

4月15日入職 4月30日糧期終結

強積金供款在僱員連續受僱滿60日後開始支付

須補付首60日的全部供款,並須於每個月的第10日或以前供款,並把供款 紀錄在7個工作日內交給僱員

無須就受僱首30日及首個不完整糧期供款。

參看這個例子 僱員首30日免供款期

首個不完整糧期 僱員亦免供款

5月14日

- 假設僱員在4月15日加入新公司上班,而出糧日是每月最後一日。
- 4月15日至5月14日是僱員首30日的免供款期。由於5月15日至5月31日是第一個 不完整的糧期,因此僱員亦不需要供款。
- 僱員由6月1日開始的糧期才須供款,而僱主部分的供款則須由僱員受僱的第一日起 開始計算,首次供款須於7月10日或之前支付。



網址:www.mpfa.org.hk